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6 版)

本次资产收购中,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账面净值(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093.6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933.36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 2,027.01 万元)向公司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发行人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4,877.01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0,022.98 万元,增加负债 2,027.01 万元,资产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为 12,872.98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10,942.0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95 万元。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所转让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构成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本次重组前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所转让的土地、房产为大胜达注册地、大胜达纸箱厂所在地,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将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土地、房产纳入名下,进一步增强了资产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向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各类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如前小节之“(一)发行人资产重组概况”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重组事项共 13 项,其中 3 项发生于报告期内,包括:2007 年 12 月收购胜铭纸业 25% 股权,2010 年 3 月收购胜达预印 10% 股权,2010 年 9 月收购大胜达苏州 100% 股权,其余 10 项发生于均于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发生的 10 项资产重组中,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转让土地及房产、大胜达向双剑达转让房产为资产转让,不构成业务;此外 2017 年 2 月收购胜铭纸业 25% 股权实质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上述 3 项重组均不属于业务重组。剩余 7 项资产重组事项按照被重组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控制分为两类,分别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重组影响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围绕以下两类目的实施了 5 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1)以突出主营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的重组,包括收购爱迪尔 45% 的股权(虽然本次收购爱迪尔少数股东股权不构成企业合并,但考虑到所收购的爱迪尔股权为同行业资产,且标的资产自报告期初即为方氏家族所持有,谨慎起见也纳入重组影响占比的计算。),剥离双胜纸业 99.06% 股权等 2 项;(2)以完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为目的进行的重组,包括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收购盐城兆盛 100% 股权以及收购永常织造 100% 股权等 3 项。上述重组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公司控制人下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本公司报告期以来同一公司控制人下重组对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合并财务报表)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爱迪尔(股权投资比例 45%)	13,407.89	8,881.24	1,007.66
九浪山	3,126.87	-	0.03
盐城兆盛	3,896.12	190.49	-22.00
永常织造	12,521.08	-	-181.49
双胜纸业	19,594.80	18,556.68	182.63
重组后(合并财务报表)	52,948.47	27,608.69	1,993.71
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44.6%	25.4%	28.8%

注:1、收购胜铭纸业 25% 股权前胜铭纸业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所转让的土地及房产、大胜达向双剑达转让的彩印厂房产不构成业务,因此未纳入重组影响的计算。2、为反映九浪山、永常织造重组时主要资产(土地、房产)的价值,九浪山资产总额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末总资产价值为 250.25 万),永常织造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估值),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3、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4、被重组方数据均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5、除九浪山、永常织造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经审计或审阅。

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来的一系列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对重组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均未达到 100%,无需另外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满足运行时间要求。

2. 非同—公司控制人下的重组影响

报告期内非同—公司控制人下的重组事项包括收购湖北大胜达 100% 股权、收购中天智能 55% 股权等 2 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1)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同一行业内重组

收购湖北大胜达 100% 股权之前,湖北大胜达尚未开始实际业务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的土地购买权,公司拟取得该土地用于未来湖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用途。收购中天智能 55% 股权之前,中天智能主要资产为 2017 年 6 月购置取得的原破产公司派克杰的土地、房产及包装相关设备,公司拟将上述资产作为公司进一步升级改造西南地区产能的业务基础。因此,上述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同一行业内的业务重组,服务于公司纸包装业务的跨区域业务拓展计划。

(2)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控制力不变

上述两项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氏家族,报告期非同—公司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

(3)非同—公司控制人下的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被合并方重组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2.21%,由于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重组时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重组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因此,非同—公司控制人下重组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四)对本次申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说明

1. 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方氏家族控制的胜达集团自 2012 年起持有爱迪尔 50% 股权,本次重组的爱迪尔股权自报告期初始为方氏家族所持有;九浪山、盐城兆盛、永常织造等自设立起受同一公司控制人方氏家族控制,通过上述主体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也自报告期初即为方氏家族所控制;胜铭纸业、双胜纸业重组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也自报告期初始受方氏家族所控制。

前述重组均围绕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业务版图进行,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或资产均为纸包装业务相关资产,或与纸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相关的土地、房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款的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2. 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四、五款的規定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多次重组行为。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4.56%、25.47% 和 28.88%,超过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50%(上述数据均为扣除关联交易后口径),无需另外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组已符合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款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当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进行以下要求执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第四款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符合第五款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內发生重大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3. 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

上述收购中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中,收购爱迪尔 45% 股权、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且资产重组的累计影响占比超过 20%,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重组对发行人盈利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以此为基础编制了最近 3 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P10013 号)。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3 家,参股公司 2 家,分支机构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75,220,852.61	112,965,602.41
净资产	51,190,290.64	78,943,086.63
净利润	15,284,260.25	27,752,700.69

胜达预印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 历史沿革

(1)2005 年 8 月胜达预印设立

胜达预印系由大胜达有限与方能斌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胜达预印

原名称为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胜达预印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15 日变更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大胜达有限出资 900 万元,方能斌出资 100 万元。

胜达预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900.00	90.00%
2	方能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内验设(2005)第 6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3 日胜达预印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出资。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方能斌与大胜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方能斌将其持有的胜达预印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胜达预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达预印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37,277,055.69	35,686,738.12
净资产	4,167,282.25	4,218,788.12
净利润	6.28(0.01)	51,484.67

胜铭纸业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 历史沿革

(1)2006 年胜铭纸业设立

2006 年 12 月 8 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和 CHENG LONG(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萨摩亚群岛,以下简称“正隆”)制定《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合营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

司,投资总额为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现有机器设备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投入,正隆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美元现汇投入,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设立合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字[2006]3153 号),批准设立合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2006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5446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铭纸业核发了注册号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7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胜铭纸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600.00	50.00%
2	CHENG LONG(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杭萧审外验[2006]1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正隆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杭萧会外验[2007]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萧评报字(200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335,881.00 元,其中 46,852,2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余下的 3,503,681.00 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正隆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300 万美元。同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与正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字[2007]309 号),同意外方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900.00	75.00%
2	CHENG LONG(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股权转让给永创控股,转让对价为 3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 1 日,永创控股与正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了《准予变更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管字[2010]3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胜铭纸业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	900.00	75.00%
2	永创控股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胜铭纸业已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股份。同日,大胜达股份与永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518.92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出资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1:7.8087 折算成人民币 9,370.44 万元。

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93698890M)。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	7,027.33	75.00%
2	大胜达股份	2,342.61	25.00%
	合计	9,370.44	100.00%

(三)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66,721,590.47	200,002,043.20
净资产	66,688,003.37	149,527,825.57
净利润	-308,103.63	-65,597.89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股份”)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大胜达股份是大胜达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4 日,大胜达股份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A8X0F67 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股份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大胜达智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大胜达智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5,850 万元注册资本。

(四)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87,488,686.02	89,778,875.94
净资产	24,713,989.22	29,046,758.13
净利润	3,535,387.61	4,321,398.11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 历史沿革

江苏大胜达系大胜达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江苏大胜达经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328000280342 的《营业执照》。

江苏大胜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3,018.00	100.00%
	合计	3,018.00	100.00%

江苏大胜达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苏大胜达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3,018.00 万元注册资本。

(五)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37,277,055.69	35,686,738.12
净资产	4,167,282.25	4,218,788.12
净利润	6.28(0.01)	51,484.67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兆盛”)目前除了房屋出租外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2. 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 15 日盐城兆盛设立

2014 年 8 月 15 日,盐城兆盛经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928000285475 的《营业执照》。

盐城兆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盛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盐城兆盛已收到胜达集团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兆盛股东胜达集团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 股权(对应 500 万注册资本,其中 1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以人民币 100% 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大胜达,未到位的 400 万注册资本由江苏大胜达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016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兆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20903313700622W)。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盐城兆盛成为江苏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盐城兆盛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

(六)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361,444.89	33,529,057.68
净资产	14,921,557.20	21,146,201.90
净利润	5,279,750.93	6,223,404.77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苏州”)从事以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 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亚美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由戴梅英与瞿曹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其中戴梅英出资 97.60 万元、瞿曹成出资 60.4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大胜达苏州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600201346 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苏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梅英	97.60	61.77%
2	瞿曹成	60.40	38.23%
	合计	158.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瞿曹成、戴梅英夫妇将其持有的大胜达苏州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胜达苏州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大胜达苏州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七)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总资产	84,556,366.65	65,622,067.04
净资产	36,889,426.61	33,589,888.31
净利润	2,263,381.31	-3,289,540.30

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中天”)目前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生

产、印刷和销售活动,主营业务自成立

以来未发生过变更。